

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FDT20181009-07

委托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信成昊五金制品厂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信成昊五金制品厂金属桶生产加工
建设项目

监测地址: 江门市荷塘镇为民北昌东路 156 号厂房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编制人: 周湘莹

复核: 朱晓明

审核: 吴正华

签发: 黄了 (职务: 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声 明

一、监测报告无本单位监测专用章、骑缝章及无计量认证章  视为无效。

二、监测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三、监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四、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监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五、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监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

六、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监测单位提出。

1、监测目的

江门市蓬江区信成昊五金制品厂金属桶生产加工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建成，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江门市蓬江区信成昊五金制品厂委托，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监测。通过验收监测，可以掌握该项目的排污情况和环保设施的运行效果，判断其是否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促进该项目的建设和管理，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加强监督管理以及该项目了解自身的排污状况提供科学有效的监测数据。

2、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 (3) 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4) 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5)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6)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 7 月 26 日第四次修正）。
- (7)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2017 年 12 月 31 日）。

3、项目简介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荷塘镇为民北昌东路 156 号厂房，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 113°10'10.62"，北纬 22°58'27.83"。项目占地面积为 10200m²，建筑面积为 10200m²，年生产加工金属桶 20 万套。

4、验收监测内容及评价标准

采样人员：张文欢、谭沛文、麦金城

监测人员: 张文欢、谭沛文、麦金城、詹蓓、莫嘉铭、马昌嵩、刘权

通过对现场勘察, 根据环评和批复的要求, 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与评价标准。验收监测内容、评价标准和监测点位分别见表 4-1。

表 4-1 验收监测内容及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和频次	评价标准
有组织废气	焊接工艺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2018-10-19~ 2018-10-20, 每天 3 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焊接工艺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2018-10-19~ 2018-10-20, 每天 3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新建二级标准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噪声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1#	厂界噪声	2018-10-19~ 2018-10-20, 每天 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2#			

5、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现场监测期间, 有专人记录工况条件, 保证生产设施及环境保护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况。

(2) 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 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 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 采取了空白滤膜校准、全程序空白、平行样等质控措施, 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6)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7) 监测所用到的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均对流量进行校准, 各采样仪器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量相对误差均小于 $\pm 5\%$ 。

6、监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监测因子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ATY224	/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7、检测结果

7.1 有组织废气

单位: 浓度 mg/m^3 , 速率 kg/h

采样时间	频次	检测点位	标干 流量 Nm ³ /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颗粒物	
				浓度	速率
2018-10-19	第一次	焊接工艺废气处理前	11324	35.8	0.40
	第二次	焊接工艺废气处理前	11372	33.5	0.38
	第三次	焊接工艺废气处理前	11254	36.7	0.41
	平均值		11316	35.3	0.39
	第一次	焊接工艺废气排放口	9151	<20	
	第二次	焊接工艺废气排放口	8961	<20	
	第三次	焊接工艺废气排放口	9070	<20	
	平均值		9060		
	处理效率		/		
2018-10-20	第一次	焊接工艺废气处理前	11287	36.9	0.41
	第二次	焊接工艺废气处理前	11333	35.5	0.40
	第三次	焊接工艺废气处理前	11333	38.1	0.43
	平均值		11317	36.8	0.41
	第一次	焊接工艺废气排放口	9058	<20	
	第二次	焊接工艺废气排放口	9100	<20	
	第三次	焊接工艺废气排放口	8998	<20	
	平均值		9052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20	2.9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备注	1、2018-10-19 工况 82%，2018-10-20 工况 80%；2、采用《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 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 ³ ”，速率不做计算，以“—”表示；3、排气筒高度 15 米。				



第 6 页 共 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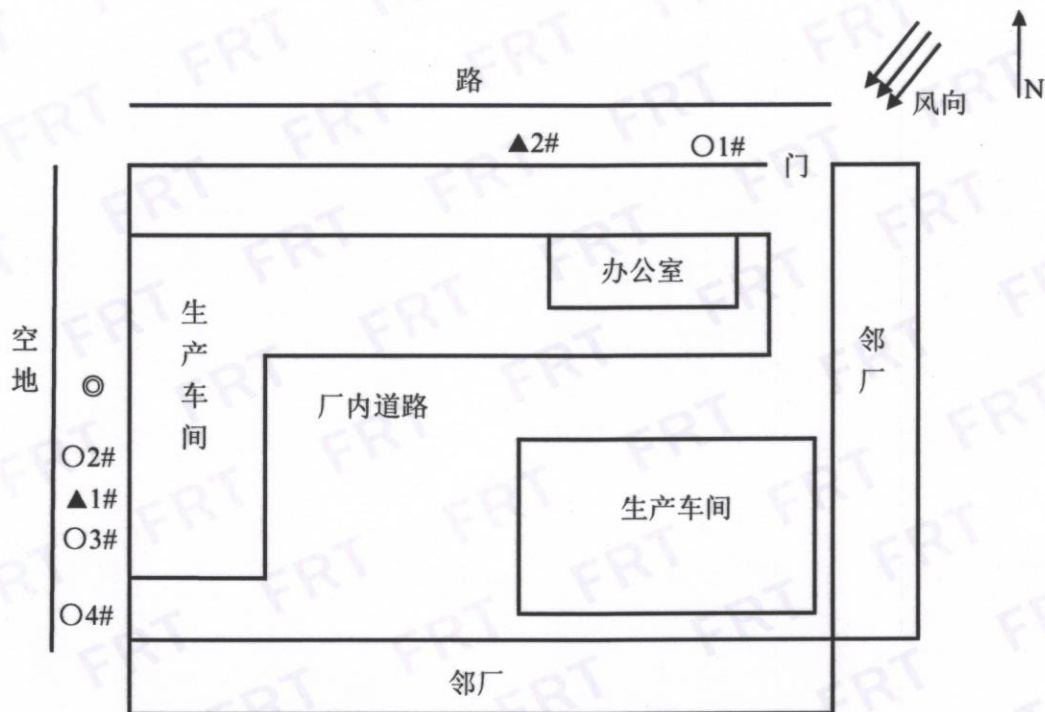
单位: (无量纲)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和频次		检测位置及结果				排放 限值	结果 评价
			上风向参 照点 1#	下风向监 控点 2#	下风向监 控点 3#	下风向监 控点 4#		
臭气浓度	2018-10-19	第 1 次	<10	12	13	13	20	达标
		第 2 次	<10	13	14	13		达标
		第 3 次	<10	13	12	13		达标
	2018-10-20	第 1 次	<10	11	12	12		达标
		第 2 次	<10	12	13	12		达标
		第 3 次	<10	13	13	12		达标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建二级标准							
气象条件	2018.10.19 晴；温度：28.7℃，湿度：65%，气压：100.6kPa，风向：东北，风速：1.3m/s； 2018.10.20 晴；温度：28.1℃，湿度：67%，气压：100.7kPa，风向：东北，风速：1.4m/s。							
备注	1、2018-10-19 工况 82%，2018-10-20 工况 80%。 2、当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小于 10 时，以“<10”表示。 3、监控点浓度是未扣除参照点浓度的结果，以最高浓度结果评价。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排放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放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18-10-19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1#	生产	58	60	达标	48	5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2#	生产	57	60	达标	46	50	达标
2018-10-20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1#	生产	58	60	达标	47	5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2#	生产	57	60	达标	46	50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气象条件	2018-10-19 晴, 风向: 昼东北, 夜东北; 风速: 昼 1.3m/s, 夜 1.4m/s 2018-10-20 晴, 风向: 昼东北, 夜东北; 风速: 昼 1.3m/s, 夜 1.5m/s							
备注	1、2018-10-19 工况 82%, 2018-10-20 工况 80%; 2、项目东侧、南侧与邻厂共用墙, 因此未设噪声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注: “▲” 噪声检测点位; “O”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焊接工序废气排放口; 项目东侧、南侧与邻厂共用墙, 因此未设噪声检测点位。

8、结论

(1)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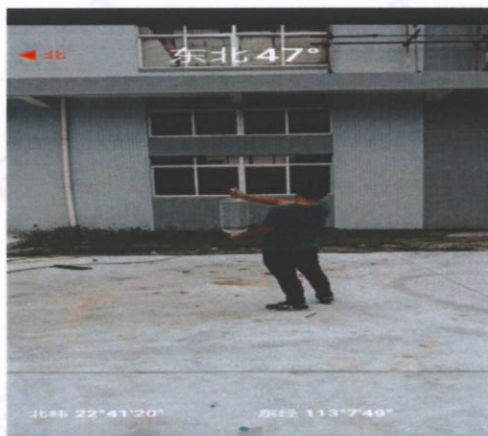
(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新建二级标准;

(3) 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

9、现场监测照片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4#



厂界西侧噪声监测点 1#



厂界北侧噪声监测点 2#

报告结束